#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一、变动情况.....1
1、基本情况.....1
2、环保手续情况.....1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2
4、变动情况.....2
5、小结.....4
二、评价要素.....5
1、评价等级.....5
2、评价范围.....5
3、评价标准.....5
4、小结.....5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5
1、产污环节.....5
2、污染物产排情况.....5
3、环境风险.....6
4、小结.....6
四、结论.....6

一、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和代码：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

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羊毛衫 1250 万件（天然气锅炉 4t/h、6t/h、10t/h 各 1 台）；

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羊毛衫 1250 万件（天然气锅炉 2t/h、4t/h 各 2 台）；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员工保持 90 人不变，实行两班制，每日 10:00~18:00、18:00~2:00，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h。不新增食堂、宿舍等建设内容。

2、环保手续情况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0MA1XD6UK0T001P，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9 日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4-102L，环保手续如下：

**表 1-1 环保手续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 | 审批机关 | 批文号 | 实际生产情况 | 验收情况 | 变动情况 |
|---|---|---|---|---|---|---|---|---|
| 1 |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加工羊毛衫 1250 万件/年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 10 月 11 日；苏环建[2023]09 第 0091 号 | 第一阶段年加工羊毛衫 1250 万件 |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第一阶段验收专家意见 |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验收表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
| 2 |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改建为天然气锅炉 4t/h、6t/h、10t/h 各 1 台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6 年 1 月 27 日；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11 号 | 第一阶段建设中 | 待验收 | 变动后，天然气锅炉 2t/h、4t/h 各 2 台 |

本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办理过程：①立项过程：本项目于2024年9月12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4〕17号）。②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2025年9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27日取得《关于对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诺[2026]09第0011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项目第一阶段于2026年2月开工，2026年11月竣工，2026年11月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时的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审批意见内容 | 落实情况 | 相符性 |
|---|---|---|
| 你单位报送的《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 相符 |
|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本次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相符 |
|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相符 |

环评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4、变动情况

（1）排气筒数量减少

环评中，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8 米、排气筒 3 根；实际建设情况为合并为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8 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锅炉数量增加

本项目环评中，3 台天然气锅炉出力分别为 4t/h、6t/h、10t/h；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4 台锅炉，4 台天然气锅炉出力分别为 2t/h、2t/h、4t/h、4t/h，锅炉数量增加 1 台，但锅炉合计出力为 12t/h，未超过环评中的 20t/h。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 序号 |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 环评情况 | 项目实际情况 | 相符性 |
|---|---|---|---|---|
| 1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相符 |
| 2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天然气锅炉 4t/h、6t/h、10t/h 各 1 台，合计 20t/h；储存能力依托现有 | 第一阶段天然气锅炉 2t/h、4t/h 各 2 台，合计 12t/h，未增大；储存能力依托现有，未增大。 | 相符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 4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 第一阶段锅炉合计为 12t/h，天然气耗量相应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燃料种类无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 相符 |
| 5 |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 6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锅炉供热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 硫、氮氧化物 | | |
|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位于不达标区，污染物未增加，由于天然气用量减少，污染物减少 | |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燃料种类不变，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
|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天然气采用管道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 8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现有项目。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 9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废水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 10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3 台锅炉各设 1 根排气筒，共 3 根排气筒 | 实际建设 4 台锅炉，合并 1 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不变。 | 相符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漏措施，分区管控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废零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 相符 |

根据表 1-2，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5、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内容。①排气筒数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②锅炉数量增加 1 台但不增加锅炉合计出力。因此，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1、评价等级

根据环评以及建设现状，本项目评价等级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评价范围

根据环评以及建设现状，本项目评价范围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以及建设现状，本项目评价标准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小结

根据环评以及建设现状，本项目评价要素无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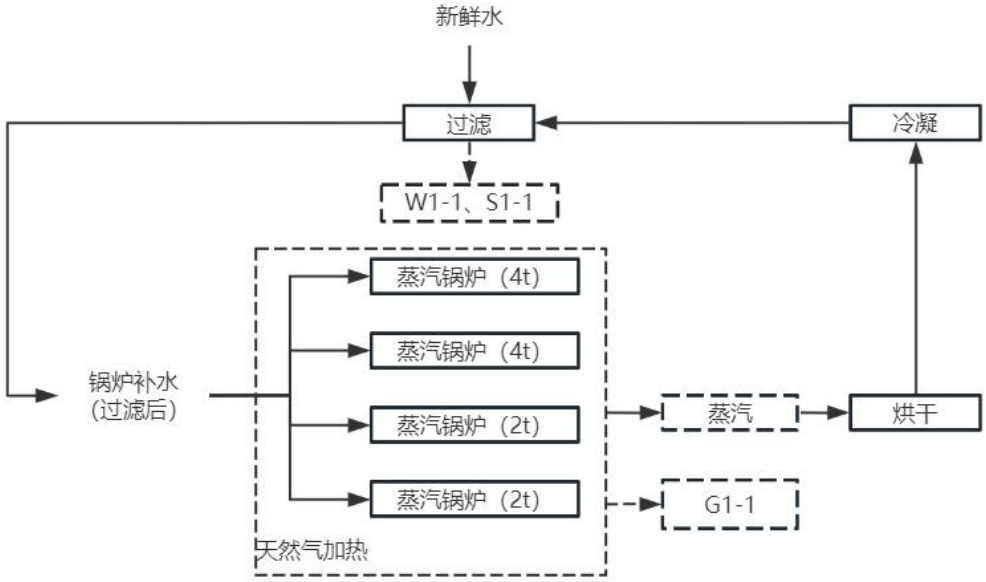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冷凝：烘干机烘干后的蒸汽经过冷凝器，冷凝成水；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过滤（软水制备）：冷凝水经过滤后进入补水罐，该过程会产生 S1-1 离子交换树脂、W1-1 软水制备浓水；

烘干：锅炉补水进入锅炉，燃烧天然气作为原料进行加热，将水气化为蒸汽，提供给烘干机烘干，该过程产生 G1-1 燃烧废气。

2、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本阶段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设备变动，出力减小，对应天然气用量减小，废气产生量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阶段污染物主要为蒸汽冷凝水，经过滤后进入补水罐，回用至锅炉，无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阶段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种类无变化，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阶段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①废气相比环评，排放量减小，变动后的废气排放量不会突破环评总量，不会超过环评排放浓度，因此，废气可以达标排放；②废水不外排；③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仍可达标排放。

4、环境风险

企业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从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小结

废气产生量减小，废水不外排，固废零排放，本阶段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无变动。

四、结论

本项目在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需根据变动情况重新申请。